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签订三方(买卖合同),为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与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就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向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水赢金融租赁设备及相关融资租赁事宜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明德乡绿村乡上绿河屯  
注册地址:抚顺市福源街  
经营范围:石材、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开采及深加工玉石、奇石、玉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情况: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李文龙和王磊各持股50%出资设立。自然人王磊为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业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38,224.20
负债总额	20,154.32
所有者权益	20,154.32
净资产	15,138,069.88
营业收入	620.00
净利润	1,254,778.55
总资产	16,623,443.81
净利润	3,334,027.96

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0.13%,未超过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担保情况  
1、担保对象: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对象: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24个月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时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已届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截止实际回购款日后剩余未到期租金本金(不含未到期租金)和名义货价(价格为一元或者一百元,以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未支付的名义货价为准);租赁方为公司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用、货物仓储费用等)

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关联股东王磊、李文龙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该项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与销售,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优化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要求客户关联股东对公司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相关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担保对象具备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拓宽销售渠道,拓宽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经营资金实力。公司要求客户关联股东一并承担担保责任,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担保风险可控。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有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要求担保对象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符合公司利益。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发债费用的履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事宜的决议自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审批程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91.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有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并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相关诉讼已胜诉,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187.56万元及资金利息。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拟为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业务合作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缓解客户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公司拟与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赢租赁”)合作并签订《买卖合同》。

具体情况:由公司拟与水赢租赁合作提供设备的最优客户(即公司客户),并经水赢租赁评估后,水赢租赁按照《买卖合同》约定,在买卖合同签订后,在买卖合同签订后,公司将采用直租融资租赁的模式开展业务合作。由水赢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买卖合同》后,水赢租赁向公司购买客户(承租人)指定的租赁设备,并由水赢租赁与客户(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直租+零租)》,将租赁物出租给客户(承租人)使用,客户人按约向水赢租赁支付租金及服务费,在融资交付的回购情形时,公司根据水赢租赁《回购担保书》的具体要求,将水赢租赁《回购担保书》提供,向水赢租赁支付相应货款,回购租赁物。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的信誉良好并满足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客户条件、经水赢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并与合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且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截止实际支付回购款时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项下承租人已届期的租金及逾期利息;截止实际回购款日后剩余未到期租金本金(不含未到期租金)和名义货价(价格为一元或者一百元,以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未支付的名义货价为准);租赁方为公司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用、货物仓储费用等)

2.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担保额度:以客户公司的融资额为准,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4.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具体业务发生时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与被担保人签订《买卖合同》,并向被担保人收取相关费用,并向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可进一步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拓宽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经营资金实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符合公司利益。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发表意见: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并采取回购担保的方式,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要求担保对象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符合公司利益。铁岭市西丰树义石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为缓解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经营资金不足,保障被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销售公司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向销售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审批程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91.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有一项逾期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并同时通过诉讼方式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相关诉讼已胜诉,被担保人尚需向公司支付187.56万元及资金利息。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回复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1,092,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23%)的董事、副总经理郑国民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集中竞价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5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情况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55%(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数量增加,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3,200股,减持股份数量以实际减持为准)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事项)减持的期间除外

(四)本次减持计划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与公司信息披露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减持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国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仅针对郑国民先生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出现大幅波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或数量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均不受影响,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拟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针对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第三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跟踪情况,合理预期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持续跟踪和评估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六)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郑国民先生减持计划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